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謝子凡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226
Email：tfhsieh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06255255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3824_1_3008415595520.pdf、1060003824_2_3008415595520.odt)

主旨：「民間參與政府廳舍設施接管營運辦法」經本部以106年1
1月30日訂定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，請查
照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審計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

